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之
补充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保荐机构声明

作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特作如下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各方当事人不存在影响本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本保荐机构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本保荐机构保证出具的保荐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包括通过ST特力取得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其他当事人的有关材料）由ST特力提供。ST特力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意见书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各方提供的资料有不实、不详等情况，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留以本意见书中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为免责理由的权利。

3、本保荐机构确信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ST特力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保荐意见。

4、本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义务和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同时，本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意见书不构成对ST特力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为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职责，本保荐机构已指定一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一、ST特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情况

ST特力于2005年11月14日公告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来，ST特力董事会协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举行投资者网上交流会等多种方式，与流通A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了热线电话、传真、公司网站及电子邮箱，广泛征求了流通股东的意见。经过沟通，ST特力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修改，修改情况如下：

原对价安排：特发集团向流通A股股东安排13,374,504股股票对价，即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获付3.9股对价股份。

现修改为：特发集团向流通A股股东安排13,717,440股股票对价，即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获付4股对价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ST特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作其他修改。

二、ST特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159,588,000	72.45%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5,870,560	66.22%
国家股	159,588,000	72.45%	国家股	145,870,560	66.22%
国有法人股	-	-	国有法人股	-	-
社会法人股	-	-	社会法人股	-	-
募集法人股	-	-	募集法人持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	-
二、流通股份合计	60,693,600	27.5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4,411,040	33.78%
A股	34,293,600	15.57%	A股	48,011,040	21.80%
B股	26,400,000	11.98%	B股	26,400,000	11.98%
H股及其他	-	-	H股及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220,281,6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220,281,600	100.00%
--------	-------------	---------	--------	-------------	---------

三、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修订后的ST特力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保荐结论

针对ST特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本保荐机构认为:

“ 1、ST特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的沟通与协商,尤其是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A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ST特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遵循了保护流通A股股东利益的原则,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A股股东利益的尊重。

3、ST特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发表的保荐意见的结论。 ”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周建辉

保荐代表人签名：张春辉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